

#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

# 文件

# 河源市财政局

河医保发〔2025〕65号

## 关于公布 2026 年职工医保居民医保 大病保险有关待遇标准的通知

各县医疗保障局、财政局，源城区财政局，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、社会事务局，市医疗保障局源城分局，市医保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河源市大病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河府办〔2021〕7号）有关规定及 2024 年河源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，现就 2026 年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大病保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起付标准。参加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，大病保险起付标准为 14549.5 元。

二、年度最高支付限额。参加职工医保、居民医保的一般人群大病保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为 206724 元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开始实施，有效期1年。



---

河源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4日印发

---